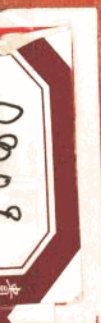




贵州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86.12—1987



目 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贵州省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	(1)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暂行办法·····	(10)
贵州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 施细则·····	(16)

* *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 的一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和乡级人民代表 大会会议选举主席团的决议·····	(33)
--	--------

一九八七年

贵州省关于游行示威的暂行规定·····	(35)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暂行规定·····	(38)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人 事任免暂行办法·····	(47)

贵州省公路暂行条例.....	(53)
贵州省计划生育试行条例.....	(66)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 法》暂行条例.....	(74)
贵州省禁止赌博暂行条例.....	(85)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办法.....	(89)

* * * *

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 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 议.....	(110)
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1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 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决定.....	(11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 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 例》的决议.....	(116)
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11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的决议·····	(147)
附：贵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	(148)

贵州省职业技术教育 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振兴贵州经济、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进我省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职业技术教育包括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及各种职业技术培训。

第三条 职业技术教育必须按照国家的教育方针，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受过职业技术培训的城乡劳动者。

第四条 职业技术教育实行初等、中等相结合，以中等为主，发挥中等专业学校的骨干作用，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广泛开展

城乡职业技术培训，逐步形成一个从初等到高等、门类齐全、专业配套、结构合理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第五条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办学。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业务部门的办学积极性，并鼓励和支持集体个人及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本条例规定举办职业技术学校和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

第六条 调整中等教育结构，逐步新建一批职业初中、职业高中；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可增设职业技术班；普通高中按照国家规定开设劳动技术课或职业技术选修课；根据实际需要可将部分普通中学改办为职业中学。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应挖掘办学潜力，对社会急需的专业要扩大招生。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本行业发展的需要，积极自办、联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农村应根据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结合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初等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积极举办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

有条件的城市可自办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办高等职业技术专科学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在师资、资金等办学条件方面优先给予支持。

第九条 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行政公署所在地，应逐步建立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举办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

第十条 职业初级中学，招收小学毕业生，学制三至四年。职业高级中学，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技工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至四年。高等职业技术专科学校（含职业大学），招收职业高中和普通高中毕业生，学制二年，因特殊需要，招收初中毕业生的，学制为五年。

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不规定学制，其培养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和要求，可根据专业、工种的需要，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举办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由省人民政府审批；举办职业高中，由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行政公署审批；举办职业初级中学，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如需改变学制、新增专业、合并及停办，报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本条例公布实施前开办的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凡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报请审批。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人事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执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制订的专业技术考核标准，定期对所属职业技术学校的办学水平及教学质量进行评估，监督专业技术考核和证书颁发工作。

第十四条 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修业期满，由学校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考试和考核，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的学员，学习期满，在当地劳动人事、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考核，合格者发给培训

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招收人员时应首先从有关职业技术学校 and 普通中学设置的职业技术班的毕业生中择优录用，做到“先培训，后就业”。

乡镇企业招工用人时，主要应从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中择优录用。

第十六条 职业高中毕业生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为干部的，工资待遇按对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规定执行；录用为工人的，工资待遇按对技工学校毕业生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培养、培训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有计划地实现初等职业技术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文化、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师，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历，也可由有实践经验的技术工人和能工巧匠担任。

第十八条 职业技术学校的师资主要依靠本省各类高等院校培养、培训。大专院校应有

计划地设置职业技术师范班、专业或系，纳入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行定向招生，对口培养。

第十九条 职业技术学校的师资补充应纳入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计划。对分配到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任何单位不得截留。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有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应多渠道调配、选派、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到职业技术学校担任教师。

第二十一条 职业技术学校 and 职业技术培训中心，要建立实习、实验基地，有关业务部门、企事业单位应为职业技术学校 and 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的师生提供实习、实验场所和设备。

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建立实习基地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教育行政部门办的职业技术学校所需经费列入地方教育事业费预算，在教育事业费中单列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科目，基建投资亦在地方教育事业基本建设投资中统筹安排。

职业高中的人均经费开支应高于普通高

中，其经费定额标准由省教育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术教育的经费，除地方各级财政拨款外，还应由办学主管部门自筹、社会资助、勤工俭学等多渠道集资。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门与业务部门、企事业单位合办的职业技术学校，所需经费由合办单位共同负担。普通文化教育经费由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专业教育经费由联办单位提供。业务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班，其经费自筹。

企事业单位委托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学生，应按国家规定缴纳代培费。学校所得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第二十五条 职业技术学校应开展勤工俭学、技术服务和生产科研活动。征用生产实习实验基地的土地，校办实习厂（场）的产品和用自筹资金搞基本建设等，其税收减免可参照对普通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职业技术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省人民政府负责职业技术教育的全面规划和宏观管理，制定有关方针、

政策和规章、制度。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确定职业技术学校的布局和专业设置，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各级业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制定本行业、本单位职业技术教育的具体规划，管理和办好所属学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侵占学校的校舍和场地者，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退回，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必须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以举办职业技术教育为名，欺骗群众，非法牟利者；贪污、挪用职业技术教育经费者，由主管部门酌情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拒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省过去有关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规定，凡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条例为准。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速我省草地(草山、草坡，下同)的开发和利用，加强草地的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简称《草原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下同)人民政府要根据综合农业区划，确定本地区的草地范围，建立草地资源档案，制定草地畜牧业发展计划，逐步提高草地利用率。

第三条 省、地(州、市)、县农牧业主管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下同)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地管理工作，根据实际

要，逐步建立健全草地管理机构，加强草地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凡已划拨给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草地，由该单位管理使用。

凡已明确属于集体所有的草地，由该集体单位管理使用。

尚未明确使用权的草地，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使用权。

草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对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有争议的，依照《草原法》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鼓励单位、联户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全民或者集体所有的草地，落实草地承包责任制。

承包草地要签订承包合同，明确责、权、利，切实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承包者不按合同规定对草地进行经营管理，发包者有权收回另行发包。

承包的草地面积应当与承包者的经营能力相适应。承包面积和承包期由发包、承包双方议定。承包国家或者集体投资建设的人工草

地，要按照合同规定交纳草地培育费。

经发包者同意，承包者可以转包自己所承包的草地。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快开发和利用草地资源，有计划地改造天然草地、发展种草养畜；根据财力情况，安排草地建设资金。

鼓励集体、联户、个人投资和引进资金建设人工草地。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

有条件的地方，提倡林草结合，果草结合，粮草结合，充分发挥林地和山地的作用。

第七条 各级农牧业部门要根据草地改造、建设计划，做好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工作；组织好牧草种子和种禽、种畜的调剂和供应。

第八条 建设人工草地，要实行科学种草。积极引进适合本地的优良牧草品种，选育本地优良牧草。

鼓励农户利用轮闲地、丢荒地、退耕地和村寨附近的零星草地种草养畜。

第九条 对草地要加强管理，合理经营，搞好牧草的青贮和加工，使种草和养畜、养禽

协调发展，提高草地的经济效益。

第十条 要保护好现有草地，禁止铲草皮烧火土和放火烧草地。因更新牧草和消灭草、蓄病虫害需放火烧草的，必须报经乡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采取安全防火措施后进行。

第十一条 不得过度利用草地，防止草地退化。对已退化的草地，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调整放牧轮牧划区强度、和改良更新措施，提高产草量和载畜能力。

第十二条 禁止向草地排放有害废水、废渣和废气，已经排放并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本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草地的围栏、牧道和水利、电力、科学试验设施。

第十四条 当地人民政府和草地经营者要加强草地的防火工作，制定草地防火制度或者公约。发生火灾时，要迅速组织扑救。

第十五条 各级农牧业部门应当做好人工草地病虫害和畜禽疫病的预测预报工作。草地经营者应当及时防治牧草病虫害和畜禽疫病。发生严重病虫害和畜禽疫病时，当地人民政府